

**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表**

報考專班別	<b>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</b>
申請人姓名	
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（請 條列說明，並 附審查文件）	<p>1.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請勾選一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曾有土木防災相關領域專業著作、專利或研究或獲全國性獎項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任土木防救災相關領域公職人員工作滿 5 年且期間接受獎勵累計等同 3 次大功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從事營建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滿 8 年，達等同主任職級 3 年以上職務者，其公司規模需為乙級以上之營造廠或達新台幣 500 萬以上資本額之消防設備、土木防災設計公司。</p> <p>2. 審查文件說明：</p>
備註：	報考資格經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取得報考資格；若經審議未通過者，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
審查階段	<b>審查結果</b>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說明：</p>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</p>
招生委員會簽章	